

捷運系統設置文化藝術意象作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公告修正

-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利捷運系統設置文化藝術意象作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捷運系統設置文化藝術意象作品，應以發揚捷運周邊區域之文化意象、改善車站空間品質或提升國際形象等公益目的為原則。
- 三、捷運系統開放申請設置場所以捷運車站及其周邊廣場、地下街、線形公園等供公眾使用之非管制區域為限。
- 四、各機關學校、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及經本公司同意之車站周圍社區團體，得向本公司申請於捷運站設置文化藝術意象作品。
- 五、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車站設置文化藝術意象作品申請書（如附件）。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四）其他本公司指定之文件。
- 六、前點之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置理念與構想。
 - （二）設計圖說及完成模擬透視圖。
 - （三）解說牌計畫。
 - （四）民眾參與計畫。
 - （五）經費預算。
 - （六）維護計畫。
 - （七）申請單位辦理相關文化藝術設計之歷史資料。
- 七、本公司得於申請文件備齊後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設置計畫並決定是否核准該計畫之全部或一部。
- 八、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本公司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其餘外聘委員 4 至 8 人由本公司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 (一) 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藝術創作之專業人士。
- (二) 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
- (三) 社區或公益團體代表、法律專家、文化歷史學者、相關業務機關代表人士。
- (四) 其他與申請案件相關領域具有專業之人士。

九、審議委員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議設置計畫書。
- (二) 提供設置個案之專業諮詢與輔導。
- (三) 依不同路網特性，提供設置建議。

十、申請單位須全權負責設置、維護及拆除復原相關作業。

十一、申請案件核准後，申請單位須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契約內容須載明設置標的內容、預定設置及拆除時間、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

前項申請設置時間原則以兩年為限，但經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作品設置後，如需延長設置時間，應於時限屆滿 90 個日曆天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時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設置內容應以永久性之素材為原則，並須考量後續維護之便利性及拆除後回復原貌之需求。

十三、申請案件核准後，申請單位應提送「施工計畫書」送本公司審查，經合格後，申請單位始得依核准之日期進場施作。

十四、前點之施工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地人員組織、緊急連絡負責人。
- (二) 預定進度。
- (三) 分項施工及主要器材設備進場時間。
- (四) 工地佈置。
- (五) 噪音防治管制、環境清潔維護及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 (六) 施工期間需本公司配合事項。

前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同意調整之。

十五、有關進場施工或拆除之公共、勞工安全等事宜須遵守本公司相關規

定。

十六、文化藝術意象作品設置時間未達契約規定期限，而該空間本公司另有營運管理需求或其他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用途，本公司得定相當期間通知設置單位提前移除，設置單位不得異議。

十七、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

捷運系統設置文化藝術意象作品申請書

編號：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場地位置			
設置名稱及內容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設置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請蓋公司大小印			

註：相關申請事宜請洽經營企劃處企業策略規劃課